

证券代码: 600150

证券简称: 中国船舶

公告编号: 临 2019-047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**本案所处仲裁阶段:** 本案件已和解结案;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**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澄西”）为被申请方之一;
- **最终涉案金额:** 共计 87.5 万美元;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** 本案通过调解结案，经挪威船东 KCC Shipowning As（曾用名 Torvald Klaveness Shipping AS，以下简称“船东”、“申请方”）、中船澄西、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贸易公司”）三方协商一致，由中船澄西向本案申请方支付和解费用共计 87.5 万美元。由于本案属于技术争议，仲裁结果较难预估，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已在往年将涉案金额 247.5 万美元全额计提为预计负债，故本案调解结果与预计负债金额之间的差额 160 万美元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1,285 万元人民币（最终金额以经 2019 年年度审计为准）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中船澄西、贸易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与船东因一艘 71900 吨自卸船“Balto”轮（船体号为 CX9702）的主机扭振减震器（TVD）是否存在缺陷而发生法律纠纷，船东作为申请方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在伦敦启动仲裁程序，主张：该主机扭振减震器（TVD）存在缺陷，要求船厂承担质保责任，并赔偿因该缺陷而导致的检验、运输、更换 TVD 的损失和其他各项损失和费用等，共计约 247.5 万美元。

关于本案件纠纷具体原因和仲裁提起过程，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《中国船舶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涉及仲裁和债权受偿的公告》（临 2016-36），并在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五节、重要事项（十）”中及时进行了完整地披露。

二、本次仲裁和解的内容

2018 年 9 月 21 日，船东提出希望双方尝试通过“调解程序”解决仲裁中的质保纠纷。经过双方协商，最终选定 Adam Fenton QC 作为居中协调的调解员，调解时间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。

2019 年 5 月 31 日，本案经调解，申请方、中船澄西和贸易公司签署和解协议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1、中船澄西承担“Balto”轮扭振减震器（TVD）赔偿，金额 76.1181 万美元；

2、中船澄西承担“Balto”轮（附带 Balchen 轮）其他质保赔偿，金额 11.3819 万美元；

3、中船澄西无需承担本案产生的利息索赔。

4、除“Balto”轮已产生的己方仲裁员费用，中船澄西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费用索赔。

至此本案和解结案，中船澄西向本案申请方支付和解费用共计 87.5 万美元。和解款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支付完毕。

三、本次仲裁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案通过调解结案，申请方、中船澄西和贸易公司三方协商一致，由中船澄西向本案申请方支付和解费用共计 87.5 万美元。由于本案属于技术争议，仲裁结果较难预估，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已在往年将涉案金额 247.5 万美元全额计提为预计负债，故本案调解结果与预计负债金额之间的差额 160 万美元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1,285 万元人民币（最终金额以经 2019 年年度审计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